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地方說明會(大湖鄉-恭敬橋上游至社寮角橋河段)會議紀錄**

壹. 時 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 點：大湖鄉明湖村活動中心(苗栗縣大湖鄉中原路 58 號)

主 持 人：王副局長瑋

紀錄：劉繼仁

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主辦單位報告：

後龍溪下游段(福基至河口)治理基本計畫於民國 72 年由前台灣省政府公告；上游段(社寮角堤防堤頭至福基)於民國 85 年由前台灣省政府公告治理基本計畫。

考量後龍溪主流自公告期間歷經數次颱風，整體河道地形及周邊環境均有變化，為配合河道地形環境變化及社會發展需求，故辦理「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本次地方說明會會議係配合治理計畫修正之內容，說明治理基本計畫內容、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劃設成果，以及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未來環境情勢變化。

陸. 土地所有權人及各單位意見：

一. 苗栗縣大湖鄉 黃惠琴鄉長

1. 大湖酒莊是否在河的東邊？現在鄉親們有討論建議，是否可將本處的用地範圍線內縮至治理計畫線位置，因為這邊很少會水災；治理線的工程希望不要高於三米，不要做成駁坎式的三米高。另由於本區域臨近台 3 線，所以就不要

另外設置水防道路，之後河床需要進行整治，使水流順暢就不會積水造成水災，以上是地方民眾的建議。

2. 我向大家報告我會站在大家的立場來建議，但是畢竟水利的問題我們是外行，當然保護我們自己，要讓這個問題解決，因為用這個用地範圍線來做水防道路的話，下次他做的高高的，看過去的風景都沒有了只有看到高高的牆，沒有辦法看到對面的風景，這也是鄉親的疑慮。
3. 假使用地的取得可以通過，未來的規劃設計一定要考量這些問題，不能單純以工程的邏輯來處理(用駁坎來擋水，用河堤的道路來做維修功用)，假使使用駁坎式的堤防，會阻擋視野，影響觀光景點，大湖的好山好水不能因此而被阻擋掉。
4. 此區域因為靠近台3線，用地範圍線與台3線中間的農地或草莓園，恐因範圍線位置縮減，影響到農民用地的權益。
5. 我相信三人行必有我師，很多事情在座各位包括代表、村長及前主席等都有很好的想法，然後大家集思廣益，會議並不是一次就決定，多幾次讓大家充分瞭解，大家把每個人的智慧提供給各位。最重要的部分是如果有不足的地方要慢慢修正。因為等一下有代表會的會議，所以我有請我的秘書來這邊全程參與，大家有什麼意見他也會帶回反應。

二. 涂德滄代表

1. 河川法線自從民國103年我當富興村長開始，就極力爭取，105年到108年慢慢地檢討，河川法線還地於民，如同副

局長所講的，還出 13 米的空間，這是恭敬橋下游那一段，連帶我們上游這一段河段共同檢討，全國可能我們是第一案，還地於民大家爭取得，非常不簡單的事，之前被人家笑我這個小村長怎麼可能把這個法線的問題改變，確實有改變，這是民主的寶貴，改變這個法線實在是不容易的事水利署 108 年公告，經過二河局與村民召開 10 次到 8 次的會議檢討，才有今天的成果，加上還有河流徵收、整治共構的問題，有難得的機會，之前都講說到大湖鄉想要做什麼都沒有，現在有經費規劃大湖鄉，做完善保護土地，用市價來徵收大家的土地，當然大家有不平的地方有意見都可以提出，難得有對地方這麼大經費對大湖建設，實在不容易，以上向各位鄉親報告，如果有河道內的土地應該也要建議一起徵收，如果有用到的土地就會向你徵收，但是河道裡面的可能沒有徵收，但是也可以向政府來爭取徵收。

三. 吳○慰、吳○田先生

1. 111 年二號堤防要由恭敬橋往上游合併徵收，那如剛才技師所說，後龍溪的百年計畫，我的土地(河中島)還真的會被淹掉，所以我建議，因為目前島上還有 13~14 戶的農民，可以的話這邊是急需清疏段，假使二號堤防一建，就是危害到河中島，那邊一定就是會被沖到。所以希望可以一併徵收。現已徵收上游段，但河中島對岸到恭敬橋上游這段尚未徵收，如未來未徵收地段需要徵收，兩邊都要納入考量，以免紛擾。

2. 建議徵收，因為危急到我的河中島。

四. 楊榮勝前議員

1. 恭敬橋這邊往後龍溪出海口，各位先進曾有提及，整個後龍溪於此處特別寬，另一處特別窄，為什麼？
2. 我在這裏住了六七十年，大洪水淹水的情況十分瞭解，最嚴重就是從大湖酒莊到華興國小的台三線段，為了解決本渠段的溢淹問題，我的看法是恭敬橋這邊特別寬，其中有包含許多私有的高山地，我記得在十幾年前的時候，有提說河川中央的私有地由政府徵收，並且進行疏濬作業，讓上游的水流可以順利排除，而且可以省下堤防工程之經費可用來徵收私有之高灘地，使排洪更順利。我想治洪不是用圍堵的方式而應該要用清疏疏導的方法，光是提高兩岸的堤防高並不是辦法，應該是要把河中沒有用的高灘地清除掉。
3. 洩洪斷面多大是關係到洩洪量的量體，且涉及治理線的寬廣，但是堤防法線(治理線)已經固定，中央規定不能隨意更改，因此只能針對洩洪斷面的部分來解決，就是挖深和疏濬，也就是針對中央河川的高灘地疏濬，尤其八寮灣到靠近華興國小這段，中間很多的高灘地，如果也一併疏濬的話，我想這個水流會排放的很順暢。
4. 河川公地疏濬於八十多年開始，陸陸續續自社寮角到大湖二橋有河川整治(挖砂石疏濬)，那時候就一直希望可以延續整治到下游，但是至今十幾年都沒有整治，希望二河局

可以和縣府聯繫，繼續整治本區域的高灘地。

5. 行水區內(恭敬橋上游河中島)私人土地，同意政府辦理徵收。

五. 胡○標先生

1. 國家重大工程施工，應考量河川兩岸安全。
2. 社寮角下左邊有建河堤護岸，而右邊因有人反對建護岸而不建堤防，影響其他人重大災害時的生命財產安全，請長官重視社寮角下右岸的護岸堤防興建。

六. 黃○賢、黃○懋、張○珍、林○平、林○讓

1. 我住在大湖二橋前面那一段，想請益現在黃線是治理線是不是不能變更，而紅線的部分是用地範圍線是不是可以調整。
2. 希望用地範圍線退縮，因為在我家前面就劃設約 15 公尺，會影響到我家前面的空地，據說明，水防道路約以 4 公尺到 6 公尺寬做搶修搶險使用；而且你們水防道路也僅做到湖東橋的部分並沒有連貫外面道路，這樣我家前面是不是會被劃設過多。
3. 我們這邊算是後龍溪上游，為什麼我們的用地範圍線要和下游一樣寬？希望可以確實到現場勘察，以免我們民衆的權益受損。
4. 建議後續路堤共構東湖段、大湖二橋、東湖橋做最小限度 4 米搶修道，搶修道路堤防、河堤共構。

七. 葉○福先生

1. 從紙上作業到實際運作大概要花多久時間。
2. 如果經費不足而有施工順序的話，我希望從社寮角這邊，因為還有部分堤防沒有做，可以從這邊先做過來，甚至於這邊已經是河堤共構的道路，可以延伸並接續的話，對我們的發展會比較好。

八. 陳○瑤小姐

1. 之前的紅線劃設已退縮至河堤區，為何不整段延著河堤整條劃設，其中一小段還要劃到農地，且劃設還呈角度劃設。

九. 傅○茗、鍾○秋

1. 建議政府徵收河中島土地，一起規劃建設，感恩!

十. 徐○洸先生

1. 河中島私人土地，同意政府徵收。

十一. 劉○國先生

1. 建議土地徵收，因為危急到我的河中島的土地。

十二. 蘇○萍小姐

1. 建議徵收，因為危及土地權益。

十三. 張○源先生

1. 本人所有苗栗縣大湖鄉東湖段 27、83 地號等 2 筆土地，俟施作堤防後，致使全部土地均位於堤內水道，建議調整堤防構建位置，以減少損失。
2. 考量建造堤防後，本人位於堤內水道之土地，已無法永續利用或不易讓售，建議辦理「一併徵收」或改辦「租用」。
3. 經檢視本次規劃「堤防預定線」，發現堤內水道寬度極大

建議重新檢討評估是否適當。

十四. 張○祥先生

1. 本人所有苗栗縣大湖鄉東湖段 84、85、178、179 地號等 4 筆土地，於堤防施作後，將使大部分土地位於堤內水道，為減少損失，建議「堤防預定線」能再往內推移。
2. 該處堤防完成後，使本人部分土地位於堤內水道，已無法永續利用或不易讓售，建議辦理「一併徵收」或改以「租用」方式處理。
3. 另同段 15 地號土地，現況為水道，且被上下兩側之河川公地所包夾，已無法永續使用或不易讓售，建議併案予以「徵收」，或改辦「租用」。

柒. 結論

- 一.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與各單位代表的參與及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提供場地，讓本次地方說明會得以圓滿落幕，後續如有意見仍可於 112 年 6 月 22 日前陳述或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將一併納入本次紀錄中。
- 二. 請將本次地方說明會鄉親所提意見納入紀錄中，併後龍溪主流治理計畫及河川圖籍陳報水利署。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